

## 國際民事審判管轄權<sup>1</sup>相關爭議 - 以侵權行為與共同被告之國際審判管轄權判斷為討論中心<sup>2</sup>

編目 | 民事訴訟法

主筆人 | 予雪

### 壹、涉外事件審理之思考順序

- 一、訴訟是否合法？
  - (一) 程序準據法？
  - (二) 我國法院之國際管轄權？
  - (三)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
- 二、如合法，則訴訟有無理由？
  - (一) 實體準據法？
  - (二) 一貫性審查
  - (三) 舉證責任分配、證據調查...
- 三、如有理由，則確定判決如何執行？

### 貳、國際民事程序法之一般法理原則

- 一、民事程序共通之基本原理原則<sup>3</sup>
  - (一) 憲法訴訟權之保障
    1. 程序平等權、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
    2. 公正程序請求權：聽審權
  - (二) 審理原則
    1. 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保障
    2. 紛爭一次解決原則
    3. 當事人自治原則

<sup>1</sup> 國際審判管轄權，亦有將之稱為國際管轄權，其所指意義相同、僅用語上之差異而已。

<sup>2</sup> 筆者編撰此講義係參考自：陳瑋佑老師國際民事程序法之課堂內容；以及以下文章：沈冠伶，環境侵權訴訟共同被告之國際審判管轄權 - 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084 號裁定之評析，台灣法律人，第 2 期，2021 年 8 月。姜世明，共同訴訟之國際管轄權判斷 - 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93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16 期，2022 年 2 月。陳瑋佑，再論國際民事管轄權之規範與解釋 - 簡評最高法院最新裁判動向，台灣法律人，第 9 期，2022 年 3 月。陳瑋佑，論著作權網路侵害事件之侵權行為地國際管轄權 - 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256 號民事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381 期，2019 年 12 月。

<sup>3</sup> 詳參：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2019 年，頁 49-79，新學林。

## 二、國際民事程序之特殊考量

### (一) 司法等價原則

各國司法權之行使應等價，採有利於外國裁判之承認原則。

### (二) 基本原則於涉外事件之考量與調整

1. 審判權消極衝突之避免、於外國是否亦得受公平審判。
2. 訴訟當事人、甚至其他利害關係人居住於不同國家：涉及程序勞費之程序利益、平等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
3. 當事人自治 v.s. 訴訟資源分配之公益。

## 參、國際民事管轄權之規範基礎

### 一、明文規範

例如：家事§53、海商§78 I、勞事§5。

### 二、未對一般國際民事事件管轄明文規範

(一) **二重機能說**：肯定民訴法或特別法上土地管轄規定兼具決定國際管轄權之二重機能。

1. **逆推知說**：依我國民訴法第 1 條以下土地管轄規範反面推知，規定由我國審判之案件，外國即無管轄權。
2. **直接適用說**：直接適用民訴法之土地管轄規範。
3. **類推適用說**：現行法欠缺國際管轄之規定，基於國際管轄權的性質與地域權類似，可類推適用地域管轄之規定。

(二) **法理說**：否定二重機能性，以國際民事程序法之法理為其法律根據。我國法院審判管轄之認定應合於當事人間公平、裁判之正當與迅速法理，著重於個案認定。

(三) **不便利法庭原則**：有國際管轄權之本國法院，以「所受理之事件由亦具國際管轄之外國法院審判，更符合公平正義」為由，拒絕行使其國際管轄權之裁量權限。

### 三、學說與實務見解之動向

#### (一) 實務見解

1. 多數為類推適用說

104 台抗 1004 裁：「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sup>4</sup>

<sup>4</sup> 108 台抗 171 裁同旨。

## 2. 近期形成類推適用說兼法理說

108 台上 819 決：「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110 台抗 852 裁：「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明文規定，受訴法院雖非不得依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但基於涉外事件所存與國內訴訟之差異性，於有不宜類推於國際管轄之情形存在時，自不在此限。」

## (二) 學說見解

### 1. 類推適用說 ① ②

- (1) 國際民事管轄權於我國法上存在法律漏洞，現行法所定之土地管轄、合意管轄及應訴管轄規定得作為類推適用依據。
- (2) 定國際管轄之標準明確，並可兼顧考量涉外事件之特殊性（似實務之類推適用說兼法理說）。
- (3) 沈老師更特別強調，審酌具體個案之利益狀態時，應適時向當事人闡明，避免突襲性裁判。

### 2. 二重機能說作為解釋論與立法論之依歸 ③

- (1) 自文義、體系、目的、比較法解釋，民訴法就國際管轄規範並無漏洞。應承認民訴法及特別法關於土地管轄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國際管轄之判斷上。
- (2) 若採實務之類推適用說及法理說，易使法院忽略先確定土地管轄之前階段，而直接考量是否有特殊情事之後階段，影響法安定性及預見可能性。
- (3) 雖按上述學說見解，可透過法院闡明緩和無法預見可能性而造成突襲之缺點；然涉外事件管轄之可預測性要求應更高，使潛在當事人得有預見可能性。
- (4) 採二重機能說（特別是直接適用說）較能確保「法安定性、預見可能性」。此說亦非棄「個案之具體妥當性」於不顧，蓋管轄原因之設置背後意義，便在類型化相關管轄利益。且法院也應考量涉外事件之個案有別於內國事件之特殊性，為何目的之解釋或法之續造（ex 就各土地管轄之規定進行目的性限縮或擴張之解釋），實現各條文之意旨。
- (5) 解釋論上，應回歸類推適用說或直接適用說；立法論上，亦應以成文化

二重機能說為目標，可參考奧地利審判管轄法第 27 條之 1，增訂民訴法第 26 條之 1 如下：「訴訟，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任一地方法院有土地管轄權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3. 我國不應承認不便利法庭原則
  - (1) 於「反於當事人間之公平」、「他國法院顯然更適於解決紛爭」等情事時，有無否定我國法院國際管轄權之可能？
  - (2) 自前開我國民訴法「目的」、「比較法」觀點而言，應採否定見解。蓋「不便利法庭原則」、「特別情事原則」多在管轄規範廣泛之情形下的個案衡量，而我國民訴法所採取之「歐陸式管轄規範」，係預先類型化各種管轄權之正當化根據，已足維持「法安定性、預見可能性」。

## 肆、侵權行為之國際管轄判斷

### 一、侵權行為管轄之規範依據

民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法理基礎：事案接近性、加害人預見可能性。

### 二、要件之解釋適用

#### (一) 因侵權行為涉訟

1. 實務、通說：二重關聯事實理論  
侵權行為存否，涉及「管轄原因事實」及「本案原因事實」之競合，逕以「原告主張之事實」加以認定，即無論本案請求有無理由，僅原告主張通過一貫性審查，則符合要件。<sup>5</sup>
2. 陳：修正之二重關聯事實理論
  - (1) 為避免原告任意濫行創造我國侵權行為地之管轄，不宜逕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認定該當民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要件。
  - (2) 宜採修正之「二重關連事實理論」：法院於判斷「侵權行為」存否之階段時，除應要求原告具體化陳述被告否認之事實外，更應全面斟酌被告之答辯及其提出之證據，即一面承認原告釋明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事實存在，他方面允許被告反釋明該等事實不存在（或釋明抗辯事實之存在）。

#### (二) 行為地之解釋

<sup>5</sup> 65 台抗 162 例：「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本件相對人依其主張，既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原第一審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

1. 遍地原則
  - (1) 實務、通說擴張解釋包含「實行行為地」、「結果發生地」<sup>6</sup>。
  - (2) 隔地侵權時，原告享有選擇於實行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提起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訴的「管轄選擇權」。
2. 符合法理之解釋
  - (1) 事案接近性、救濟便利性：二地之法院均得就近調查（部分）事證，方便受害人尋求權利保護。
  - (2) 預見可能性：適當限縮解釋「實行行為地」、「結果發生地」限於從事該當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的（一部）行為地，而不及於進行前置活動；限於侵權規範所保護之權益初次蒙受侵害的（一部）結果地，而不及於後續因此遭財產或非財產損失之損害地。

## 伍、共同被告之國際管轄判斷

### 一、共同被告管轄之規範依據

民訴法第 20 條：「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法理基礎：謀求原告之利益。

### 二、實務見解：排除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之適用

以 109 台抗 1084 裁為例：「查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但書有關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倘各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依同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共同訴訟之管轄，排除普通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僅得由該共同管轄法院裁判之。此於同一司法主權下而為內國法院管轄權之分配，固有所據，惟如援引為國際裁判管轄規範，將生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即得逕自決定何國法院為有權管轄之共同管轄法院，進而否定被告住所所在地國家因被告住所地之連結因素所生之裁判管轄權，與前述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僅得直接規定何種情形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之性質不合，且欠缺妥當性，無從作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依據。」

### 三、學說見解

#### （一）姜世明老師

1. 實務見解以「內國法院對於國際管轄權之認定，不涉他國管轄權之有無認定」作為拒絕類推適用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之理由，並不妥當。

<sup>6</sup> 56 台抗 369 例：「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

2. 思考脈絡應為：若認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為專屬管轄性質，以相關管轄規範證立他國有管轄權時，反面來說亦在證立我國無管轄權，此對我國管轄權之認定十分重要，而他國究竟有無管轄權，係該他國自行認定之問題。若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非屬專屬管轄性質，則應考量該條於國際管轄權之認定中是否有其特殊性（應訴困難性、證據接近性...），視情況決定是否適用之。

## （二）沈冠伶老師

1. 涉外事件應類推適用民訴法第 20 條本文  
此規範係在確保原告利益，避免原告因被告分散於不同住所而增加不必要之勞力、費用，使其中之一被告住所地法院就其他被告亦取得管轄權，統一解決紛爭、避免裁判矛盾。而於涉外事件亦有此一考量存在。
2. 如何限縮民訴法第 20 條本文適用之問題
  - (1) 我國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係以「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布魯塞爾規則則以「各被告之訴訟間具關連性<sup>7</sup>」為限。
  - (2) 就關連性限制，我國法亦有相關規定。若該共同被告間關連性低（民訴法第 53 條第 3 款本文所定之狀況），一同進行訴訟之必要性低，為保障被告應訴利益，應限於被告住所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涉外事件需均在我國），或我國法院為其共同管轄法院（民訴法第 53 條第 3 款但書），始得於我國法院一同被訴。<sup>8</sup>
  - (3) 於涉外事件，上開關連性限制應較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之適用佳。若共同被告間並無關連性，一同調查事實證據之必要性降低，則無需共同被訴。
3. 故於共同被告涉外案件仍有民訴法第 20 條之類推適用，避免不當限縮有關連性之請求於我國進行共同訴訟之可能；而如何限縮該條之適用則為另事。
4. 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非專屬管轄之規範
  - (1) 體系解釋上，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並非專屬管轄，與其他特別審判籍性質相同。
  - (2) 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僅在排除本文所規定的「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而由「共同管轄法院」管轄。

<sup>7</sup> 所謂關連性係指：對於各被告間之訴訟具有相同之事實及法律上狀態，而各請求間互為依存關係，或有共同爭點。詳細說明參考沈冠伶，環境侵權訴訟共同被告之國際審判管轄權 - 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084 號裁定之評析，台灣法律人，第 2 期，2021 年 8 月。

<sup>8</sup> 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3 款：「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

(3) 故就個別被告而言，其原有之普通審判籍未如專屬管轄之情形而受排除；否則將產生如全部被告住所地均同一，惟僅有侵權行為地法院有管轄權之荒謬現象。

#### 5. 緊急管轄權之法理

如有「權限消極衝突」、或「雖有具國際審判管轄權之某一外國法院，但當事人不能或不可期待其得於該法院進行權利訴追」等情形，承認緊急管轄權。

### (三) 陳瑋佑老師

1. 依二重機能說，應以民訴法第 20 條作為判斷管轄之依據。
  - (1) 共同被告間若符民訴法第 53 條第 1 款、第 2 款要件，而僅其中一共同被告之住所於我國，且不存在於外國之共同（特別）管轄原因，我國法院得依民訴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就居住於我國之被告之訴取得國際管轄權，更得依民訴法第 20 條，就非居住於我國之被告之訴審判。
  - (2) 針對具我國住所之被告之訴：錨定訴訟  
針對不具我國住所之被告之訴：關連訴訟
2. 便利原告利用共同訴訟制度統一解決與多數被告紛爭之管轄規定。
  - (1) 積極要件：義務共同或原因共同（民訴法第 53 條第 1 款、第 2 款），確保「事案關聯性」之管轄利益。
  - (2) 消極要件：共同管轄法院不存在（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兼顧「事案接近性」之管轄利益、兼顧我國無住所之共同被告之管轄利益。
3. 109 台抗 1084 裁稱：援引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將「干涉[該外國]對於該社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係屬誤解。
  - (1) 就共同被告中一人於我國有住所、一人於我國無住所之情形，民訴法第 20 條但書僅使我國法院無法依同條本文審判管轄「關連訴訟」，不影響我國法院依民訴法第 1 條、第 2 條就「錨定訴訟」取得國際管轄權。
  - (2) 故除非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否則我國法院僅得以欠缺國際管轄權而駁回關連訴訟，並應就錨定訴訟繼續審判。
4. 結論上，民法第 53 條第 1 款第 2 款、民法第 20 條本文及同條但書，於二重機能說下應一併援用，除確保錨定訴訟與關連訴訟之牽連性，同時降低原告濫用共同被告關連管轄之風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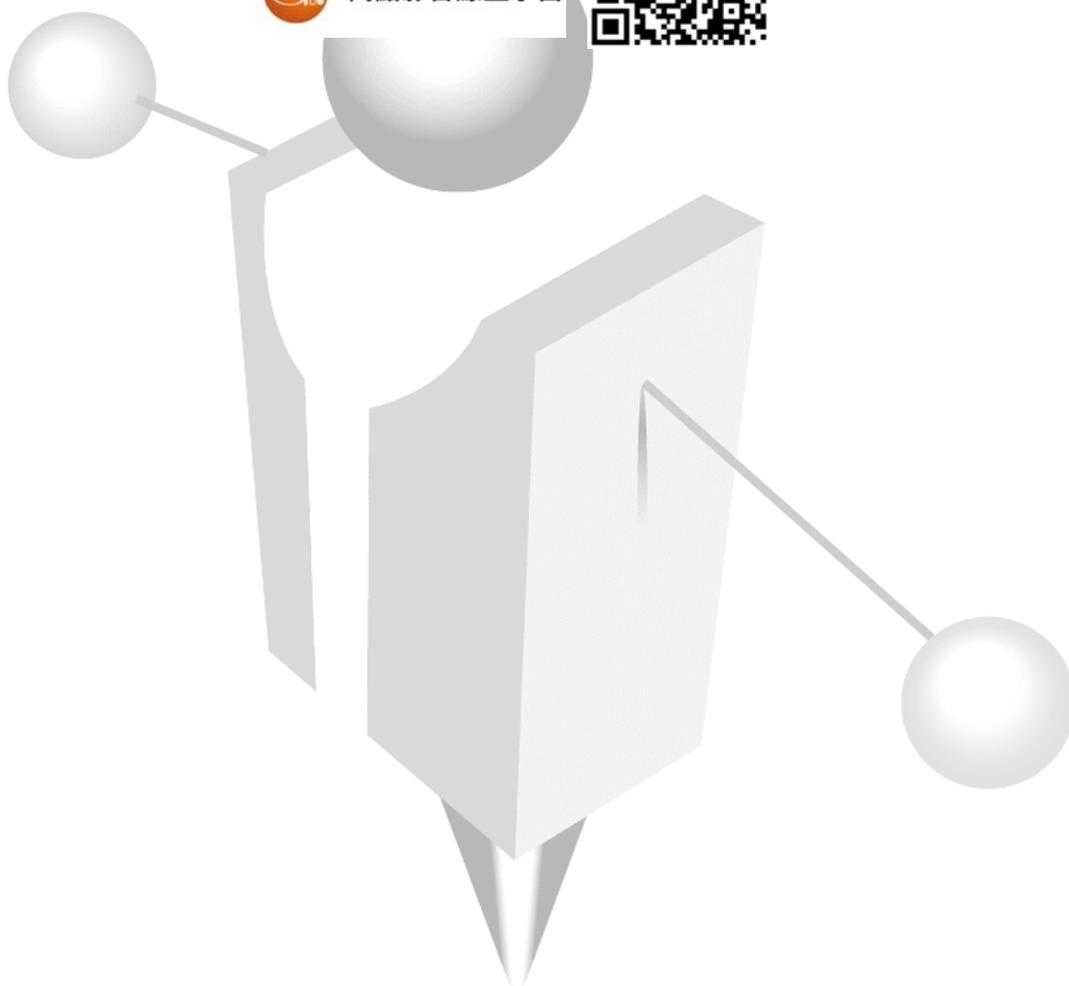
【本文影音版精彩內容請看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

 YouTube



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